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7號

原告 吳東霖
被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偉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伍佰零柒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著有明文。次按，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（109年度勞訴字第70號），經本院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兩造於第二審訴訟進行中移付調解

01 成立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勞上移調字第74號），其調解
02 內容第五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次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
03 額經第一、二審均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，應
04 徵之第一、二審裁判費分別為24,760元、37,140元，第一、
05 二審因勞動事件處理法第12條規定，原告均暫免繳納三分之
06 二，分別為16,507元、24,760元。又因第二審訴訟中移付調
07 解成立，上訴人即原告得請求退還第二審裁判費三分之二即
08 24,760元，因其應繳之三分之一上訴費已於上訴時繳納完畢
09 ，故不另徵收。是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原
10 告即應向本院繳納裁判費16,507元（原告暫免繳納之金額），
11 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
12 五計算之利息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 日
1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